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獨立生活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獨立生活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<p>因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且經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有經濟困難且有扶助之必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新北市。 2.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補助項目	獨立生活津貼及房屋租金補助
補助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立生活津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，按月核撥，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。但經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延長補助三個月，延長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補助期間屆滿後二年內提出申請。 2. 房屋租金補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每月依實際承租金額補助，第一個月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，第二個月起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，按月核撥，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。但經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延長補助三個月，延長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補助期間屆滿後二年內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本項補助之被害人，不得與加害人共同居住。 4. 上述補助款按月撥付。 5.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
申請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立生活費用之獨立生活津貼，應自獨立生活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(社會工作師(員)應註明於個案評估報告中)。 2. 房屋租金補助，應自租屋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文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含其委託服務單位))。 2. 申請表。 3. 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4.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。 5. 社會工作師(員)之個案評估報告。 6. 申請房屋租金補助須附租賃契約影本。 7.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